| 法務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 填報日期：111年6月 22日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| 維護管理規定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|
| 1 | 司法新廈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|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**111年1月20日**，業已於**111年1月20日**獲台北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**110年4月27日**辦理完竣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「司法新廈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工作」契約之規定，空調冰水主機每年保養一次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**111年3月30日**。冷卻水塔每年4月至6月及9月至11月各辦理1次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**111年4月23日**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司法新廈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工作」契約之規定，每年清洗2次。最近1次於**111年5月23日**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**111年5月26日**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6月及12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**111年6月15日**辦理完竣。 |
| 2 | 司法第二大廈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|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**110年12月28日**，並已於**111年1月4日**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**111年 6月10 日**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預計於 **111年 6 月**辦理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之「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」契約之規定辦理。空調冰水主機每年保養一次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**111年3月25日**。冷卻水塔每年5月及11月清洗，最近1次清洗為**111年5月7日**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之「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」契約之規定辦理，每年4月及10月各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**111年4月30日**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下次預計申報日期為 **111 年5月底**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**111 年 4月 16 日**辦理。 |
| 3 |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| 1.建築法第77條。 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 3.電業法第60條。 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 5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 6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 7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 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 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 10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**109年11月23日**，並已於**110年1月8日**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**111年5月10日**辦理。 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3月及9月辦理1次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**111年4月25日**。  4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2次。最近1次於**111年5月21日**清洗。 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**111年6月6日**。 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2次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**110年5月29日**辦理。 |
| 4 |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 | 1.建築法第77條。 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 3.電業法第60條。 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 5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 6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 7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 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 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| 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預計於**111年12月31日**前辦理申報。  2.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**110年10月14日**辦理。  3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2次。最近1次於**111年6月14日**清洗。  4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**111年5月31日**。  5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檔案大樓並無高壓電力設備，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。 |
| 5 | 機關內通行道路 |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日不定時進行巡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**111年6月22日**。 |
| 6 | 地下停車場 |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週巡查2次，最近1次檢查於**111年6月21日**。 |